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

——透视前4个月我国经济数据

今年前4个月我国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如何?国民经济运行呈现哪些趋势特点?如何看待下阶段经济走势?在国新办5月1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介绍。

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付凌晖介绍,1至4月份,我国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国民经济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从生产端看,1至4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4.9%,保持总体平稳。

从需求端看,1至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9%;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4.9%,其中进口增长20.0%。1至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1.6%。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4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1至4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9%,其中4月上涨1.2%,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保持温和上涨态势。

"4月份部分指标增速有所回落,属于月度间的正常波动,从累计增速和一些结构性指标来看,中国经济'稳'的主基调没有变。"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副司长王冠华说。

付凌晖表示,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积极加大能源保供,实施价格临时调控,加大民生投入,保障了国内生产生活稳定,取得积极成效。这些情况充分表明我国经济具有较强应对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

"当然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持续发酵,国内供强需弱矛盾仍比较突出,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还需要巩固。"付凌晖说。

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

今年以来,创新引领作用持续显效,数智化和绿色化转型深入推进,经济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

看含"新"量——1至4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6%,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消费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

看含"智"量——1至4月份,机器人减速器、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增长73.3%和25.7%。4月份,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增加值分别增长16.4%和14.3%。

看含"绿"量——4月份,水轮发电机组、锂离子电池产量分别增长47.4%和31%;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9.7%,在去年较高基数情况下实现较快增速。

"新动能和新优势的培育壮大,为高质量发展开拓了空间、积蓄了力量。"王冠华说。

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因素共同影响,工业品价格回升,企业效益改善。1至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5%。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市场环境优化,企业利润增加,带来了企业信心预期向好。4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3%,连续两个月处在景气区间。

"尽管中东地缘冲突影响持续发酵,国际能源市场波动加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受到冲击,但我国依靠完整产业体系和强大配套能力,以及国内能源绿色转型支持,工业生产总体保持平稳,转型升级态势持续,创新发展活力释放,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付凌晖说。

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具有较好基础和条件

展望下阶段经济走势,王冠华表示,既要看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内外部压力和挑战,更要看到经济稳中向好的内在驱动力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具有较好的基础和条件。

"经过这么多年发展,我们积累了更加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更加有韧性的产业体系、更加广阔的内需市场,抗压能力、回旋余地都在拓展。这些既是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的体现,也是下阶段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运行的底气和信心所在。"王冠华说。

宏观政策组合效应持续发挥,也将为经济运行保驾护航。

王冠华表示,近期聚焦高质量发展出台了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行业秩序规范等一系列政策,有的已经开始发挥作用,有的政策效果还将陆续显现。

4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下阶段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正在加快落实落地,强化政策协同。王冠华分析,整体来看,我国宏观政策工具箱丰富,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的手段和空间比较充足,政策实施精准性、有效性不断提高,有条件、有能力应对风险挑战。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运行当中还存在一些新情况、老问题,这些困难和挑战既有国际环境变乱交织的影响,也是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需要持续破解的重点难点。下一步,要用足用好宏观政策,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能。"王冠华说。

新华社记者 王雨萧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介绍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安排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记者 温馨 吴梦桐) 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俄罗斯总统普京将于5月19日至20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18日在例行记者会上介绍了普京此访安排和中方期待。

郭嘉昆说,这将是普京总统第25次到访中国。访问期间,两国元首将就双边关系、各领域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交换意见。

郭嘉昆表示,近年来,在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的战略引领下,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健康稳定深入发展,各领域合作不断拓展,为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也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国际公平正义作出重要贡献。

郭嘉昆说,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也是"中俄教育年"启动之年。双方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推动中俄关系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为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继往开来的重要时刻

——俄罗斯各界期待两国元首外交引领中俄关系开启新篇章

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俄罗斯总统普京将于5月19日至20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将举行今年以来首次面对面会晤。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和《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中俄关系发展迎来新的历史契机。

俄罗斯各界人士表示,期待这次元首会晤对俄中各领域合作新目标、新任务作出顶层设计,开启俄中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崭新篇章,继续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国际公平正义贡献力量。

"名副其实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2013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在不同场合会面超过40次,为中俄关系定向领航。多名受访俄罗斯人士表示,两国领导人的密切互动和高度互信,是俄中关系持续保持高水平运行的根本保障。

"俄罗斯各界高度关注俄中两国元首即将举行的会晤,相信这次会晤将为双边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引领俄中关系再攀新高。"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安德烈·奥斯特洛夫斯基说。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俄方主席鲍里斯·季托夫说:"在俄中关系发展新的历史阶段,两国元首的密切沟通与友好互动发挥着重要战略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双方政治互信与协作。"

30年前,中俄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019年,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一道将两国关系提升为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5年前,中俄签署《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21年,两国元首正式宣布条约延期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受访俄方人士认为,两国元首在今年这一特殊年份的首次面对面会晤,具有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中国"友谊勋章"获得者、俄中友好协会第一副主席库利科娃说:"相信这次元首会晤将成为两国关系发展史上又一重要时刻。"

"为两国合作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5月,中俄最大陆路口岸满洲里—外贝加尔斯克一派繁忙景象。一天十几列中欧班列在此换装,班列数量今年以来同比增长超过两成。

对于此次中俄元首会晤和两国合作前景,俄罗斯外贝加尔边疆区行政长官亚历山大·奥西波夫满怀期待与信心。他说,在两国元首战略指引下,俄中正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期待这次会晤为两国合作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在两国元首引领推动下,中俄务实合作尽显韧性与活力,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格局。双边贸易额连续三年突破2000亿美元。两国持续推进能源、互联互通等传统领域合作,并积极挖掘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合作潜力,打造新的合作增长点。

在全方位务实合作持续深化的同时,两国人文交流日益热络密切。两国元首亲自推动举办多个国家主题年活动,今年迎来的"中俄教育年"将为中俄友好世代传承、两国人民相知相亲注入新动力。

"两国元首的每次会晤都为双边人文与教育领域合作注入新动力。"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校长尼基塔·阿尼西莫夫说,俄高等经济大学将以"俄中教育年"为契机,持续深化与中国高校的全方位合作,为俄中培育更多青年人才,筑牢两国世代友好的根基。

"携手为维护世界公平正义作出贡献"

"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与会的普京总统当场表示支持。"去年"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两国元首的互动,让俄罗斯科学院学者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记忆犹新。他期待,两国元首在本次会晤中进一步推进双方在全球治理领域协作,"这对于俄中关系和当今世界都至关重要"。

多年来,中俄作为世界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平台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为维护战后秩序作出"中俄贡献"。

俄罗斯外交部外交学院专家弗拉基米尔·涅日丹诺夫认为,在当前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下,稳健务实的俄中关系为地区和平稳定注入动能,在维护全球战略稳定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高浪急所扰,以中俄战略协作的确定性和坚韧性共同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习近平主席去年5月发表在《俄罗斯报》署名文章中的这番话,俄政治学者特列什·马马哈托夫深表赞同。

"俄中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马马哈托夫说,两国"树立了基于相互尊重和互利共赢的大国关系典范,也为推进世界多极化进程注入了正能量"。

新华社记者 赵嫣 栾海 刘恺
据新华社北京/莫斯科5月18日电

前4个月全国铁路货运发送量超17亿吨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记者 叶昊鸣) 记者18日从国家铁路局获悉,今年前4个月,全国铁路累计完成货运发送量17.27亿吨,同比增长2.8%;完成货物周转量12274.27亿吨公里,同比增长5.4%。

分品类运输情况看,前4个月,全国铁路累计发送煤炭9.2亿吨、集装箱3.49亿吨、化肥及农药211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4%、9.1%、14.6%,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有力。

客运方面,前4个月,全国铁路累计完成旅客发送量15.55亿人,同比增长6.8%;完成旅客周转量5573.52亿人公里,同比增长4.7%。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前4个月,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08亿元,同比增长3.2%。

国家铁路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前4个月,全国铁路客货运量保持增长,铁路建设优质高效推进,有力有效服务了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部门调拨中央救灾物资

支持湖南广西进一步做好救灾救助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记者18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针对湖南、广西暴雨洪涝、地震等灾害影响,根据灾区救灾救助需要,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当日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湖南调拨帐篷、折叠床、夏凉被、折叠桌凳、家庭应急包等中央救灾物资1.8万件,并在前期向广西调拨1万件中央救灾物资基础上,增加调拨折叠床、家庭照明灯、家庭应急包等中央救灾物资5000件,支持两省(自治区)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

我国"逐日工程"研究取得重大进展

为太空筑起"无线充电站"奠定基础

新华社西安5月18日电(记者 许祖华) 记者18日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悉,中国工程院院士段宝岩带领的"逐日工程"研究团队取得重大进展,突破了空间太阳能电站与微波无线传能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制了一对多动目标微波无线传能的空间太阳能电站地面验证系统,在百米级距离实现千瓦功率输出,推动了我国空间太阳能电站及微波无线传能技术迈向工程化应用。

段宝岩说,建设空间太阳能电站好比是部署在太空预定轨道的空间微波充电桩,可打破传统卫星对自身太阳能帆板的单一依赖,利用先进的微波无线传能技术,在浩瀚太空中为卫星筑起"无线充电站"。

近年来,空间太阳能电站处于从理论探索迈向工程应用的关键阶段。2014年,段宝岩院士团队提出了欧米伽创新设计方案并开展科研攻关。2022年6月,牵头建成了世界首个全链路全系统空间太阳能电站地面验证系统。

近期,这项研究又取得一系列新突破:团队从多学科交叉、多系统耦合与系统可靠性角度出发,提出了分布式欧米伽空间太阳能电站创新设计方案。攻克了远距离、高功率、高效率一对多动目标微波无线传能技术,实现一套发射系统为多个移动目标供电,解决了多目标供电的精准控制问题,未来有望为多个太空飞行器或地面移动设备同时供电。

测试数据显示,在百米级距离,直流-直流传输效率达20.8%、输出功率1180瓦、波束收集效率88.0%。无人机微波无线传能系统在时速30公里、距离30米条件下,实现143瓦稳定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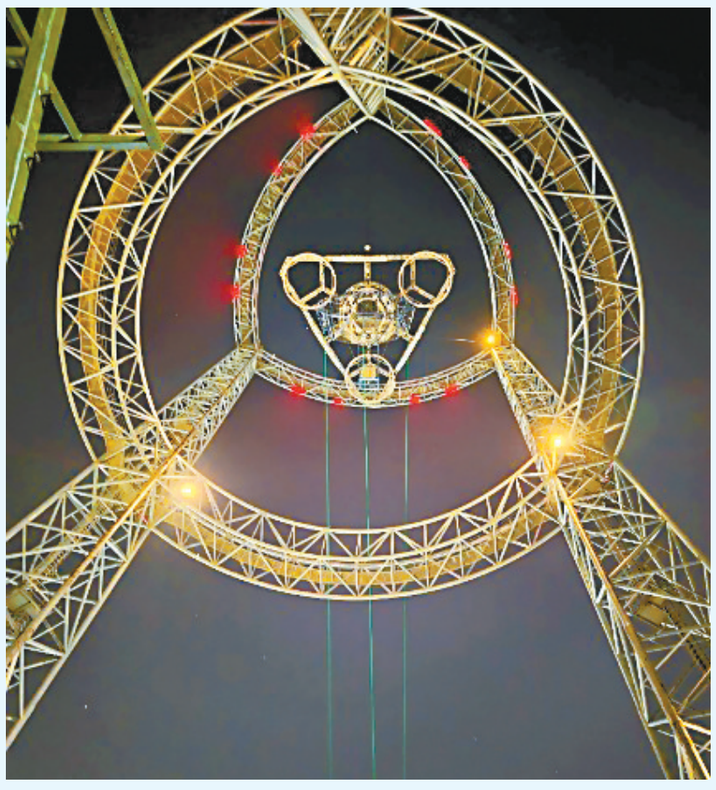

这是"逐日工程"空间太阳能电站地面验证系统(4月16日摄)。
新华社发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供图

在空间发电上,太阳能聚光与光电转换效率显著提升。在发射与接收天线集成化、小型化与轻量化上取得关键进展,为设备的太空部署奠定了基础。

近日在陕西省技术转移中心组织的成果评价会上,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成果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我国未来空间太阳能电站和微波无线传能相关理论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与支撑作用,产业化及工程应用前景广阔。

上接二版《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